面试考生纪律

一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到达考试地点，迟到者按弃权处理。

二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三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四、在面试中，考生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自我介绍，回答问题时不得涉及本人姓名、职业等个人信息，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。

五、掌握好答题时间，从主考官对问题提问结束起计时，考虑清楚再答，问题回答完后，请讲“回答完毕”，要求主考官复述提问的问题，计入答辩时间内。

六、面试室考生席放有草稿纸和笔，可以记录考官提问的问题，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不能带走草稿纸和笔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面试室，到侯分室等候面试成绩，不得返回候考室。

八、面试成绩公布后，考生要签名确认，并立即离开考场。

九、违反面试纪律，面试组织单位可取消考生的面试资格。